

專案質詢

8-4-2-01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採購，在國際壓力下偏好外購，又無保留適當比例由小型或弱勢企業承包以扶植國內產業乙節，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、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，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，衡量擴張國防法第22條之「武器裝備」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，並於國防採購（包含特殊或一般性軍品）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业，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，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、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之目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我國政府所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，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、規章、程序及實務，應遵守第三條所規定之「國民待遇」（National Treatment）以及「不歧視」（Non-discrimination）兩大原則。亦即，各締約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對其他簽署國之產品、服務及供應商，賦予不低於國內產品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，以及賦予不低於任何他國之產品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。
- 二、惟其例外情形則有二項，其中有關軍品採購之除外規定明列於該協定第廿三條第一項。該條文原則上允許各締約國針對國防採購有自主權，不受國際協定的拘束，但該採購(1)必須涉及締約國之基本安全利益，且(2)必須屬武器、軍需品或戰爭物資之採購，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不可或缺之採購。
- 三、參考美國在國防採購的解釋認定上，除了對特殊軍品如武器、戰爭物資有絕對自主權，一般軍用品如軍服、軍靴、餐具等亦認定「涉及國家安全」，國外廠商因而無法享有國民待遇。此外，按購買美國法（Buy American Act of 1933, 41 U.S.C.）第10條、小型企業法（Small Business Act of 1953, 15 U.S.C.）第631條以及賈維茲·華格納·奧'戴法案（The Javits-Wagner-O'Day Act, 41 U.S.C.）第46條以降，美國政府應優先採購國貨，並保留一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部分予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，以保障本國產業、扶植國內小型企業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。國外軍品廠商即難以獲得美國政府之國防採購訂單。

四、反觀我國之國防採購，在特殊軍品方面，雖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，政府應優先購買國貨，然而現行情況下，因我國缺乏保留定額比例給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明文規定，政府高層在來自美國的巨大壓力下，偏好向其採購武器裝備；軍方高層似乎也普遍認為，外購的獲得時程較短且品質較有保障，因此不願意採購本國研製的武器裝備。由於國內廠商原本就限於企業規模較小、技術能力不足的困境，國內廠商即使撿到我國國防採購之殘羹冷炙，試製、試修並取得認證，又因政府無保證訂單，不能確保投資有所回收，對我國軍品產業之保障實有不足。

五、另一方面，就一般性軍品而言，其並不受國防法第 22 條優先購買國貨的範圍所涵蓋，亦即，我國國防部一般性軍品招標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及政府採購協定第 23 條，賦予他國廠商等同我國國民之待遇與不歧視原則之保障。我國廠商不僅在規模及技術上難以與國外大廠匹敵，內需市場不足，再加上台灣特殊的外交困境，台製軍品之出口存在現實上的障礙，其生存空間遭受嚴厲擠壓，產業發展難以存續。

六、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、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，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，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「武器裝備」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，並於採購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業，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，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、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機會之目的。